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魏筱珮
電話：06-3901223
電子信箱：puppet4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4045270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說明三(0452707B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，請參考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案陳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，又據高鐵公司公告以，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。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，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基金預算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統



1040452707



計科) 2015-05-08
12:46:55 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